

## 关于同意《国道 109 线兴仁段公路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你单位《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关于商请审查审批国道 109 线兴仁段公路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国道 109 线兴仁段公路改线工程位于中卫市境内，起点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国道 629、国道 109 改线共线段与原省道 205 线平面交叉处，终点 K1456+004.157 止于兴仁镇检查站西侧约 1.4 千米处国道 109 处，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线全长 4.791 千米，K1451+212.752~K1454+176.052 段为新建工程，长 2.963 千米；K1454+176.052 ~ K1456+004.157 为既有国道 109 线路况提升，长 1.828 千米，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工程总投资 67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国道109线兴仁段公路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中心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平整土地、土方转运、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作业期间每天按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土方堆放区等进行洒水降尘，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及物料篷布覆盖等措施，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桥涵施工废水引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物料冲洗以及施工现场的洒水防尘，涉及水域施工时须修筑围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村庄房屋的排水系统。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施工生产生活区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拆迁建筑垃圾及施工场地剩余的少量筑路材料，拆迁建筑垃圾对可回收部分（如砖块、钢材等）进行分拣后回收，剩余废混凝土块、废建材等部分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丢弃。

###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道路维护产生的废旧沥青混凝土块，回收处理后回用为周边公路维修的路面沥青混料或路基填料。

###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按设计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自然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将不利影响减到最低限度。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

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风险。运营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风险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装载的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地表水体或生态红线，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善的安全服务设施，包括标志、标线、护栏等，建成后，道路服务水平将会有很大提高，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敏感路段出现交通事故的概率很小。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和执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